

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

傑出系友遴選及表揚辦法

109 年 12 月 7 日至 12 月 12 日通訊系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

- 一、為凝聚本系系友認同感與向心力，表揚系友傑出成就或重要貢獻，以激勵後進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凡認同本系教育理念之系友，具下列條件之一，足為後學楷模者，得推薦為本系傑出系友候選人：
 - (一) 在學術或專業上有傑出成就者。
 - (二) 服務公職或從事公共服務、社會公益活動，有傑出貢獻者。
 - (三) 熱心參與本系活動，並對本系發展卓有貢獻者。
 - (四) 行誼、聲望、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，足為表率者。
- 三、推薦方式：由推薦人填寫推薦表一份，連同被推薦人具體傑出事蹟及資料，送至本系辦公室。
 - (一) 本系專兼任或退休教師2位(含)以上連署推薦；
 - (二) 本系系友會理監事2位(含)以上連署推薦；
 - (三) 本系系友3位(含)以上連署推薦。
- 四、遴選方式：由本系系務會議針對推薦名單慎重審議並遴選之。被推薦人得票票數達系務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者，當選該年度傑出系友。
- 五、傑出系友之表揚與分享：
 - (一) 凡榮獲本系之傑出系友，將於系友會會員大會或於校慶系友回娘家活動時公開表揚，並頒發「傑出系友」獎牌；
 - (二) 聘請擔任業界導師，返校與在校生座談或演講，傳遞與分享經驗；
 - (三) 進行專訪，將獲獎者具體事蹟發布於本系網頁、系友會粉絲專頁、LINE群組等。
 - (四) 系務會議得就各屆傑出系友，推薦參與「國立臺北大學傑出校友」之遴選。
- 六、傑出系友若有損毀校譽行為者，經系務會議決議，得取消傑出系友榮銜並在本系網頁公開訊息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